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0年10月19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檢署劉恆嘉檢察官指揮本署重案組檢察事務官 會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員警偵辦張○峯醫師 涉嫌侵占及逃漏稅捐案

本署檢察官於今(19)日，指揮本署重案組檢察事務官，並會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員警，持搜索票搜索被告張○峯醫師之戶籍地、現居所及「社團法人新北市愛○研究與健康推廣協會(下稱愛○協會)」會址，查扣相關文件帳冊，並傳喚被告張○峯、其配偶葉○禎及愛○協會秘書高○鍛 3 人到案說明。

張○峯係北部大型醫院之主治醫師或兼任主治醫師，且為愛○協會之理事長，明知愛○協會所收取之捐助款項即屬該協會所有而不得私用，竟涉嫌自民國 107 年起，捐助愛○協會而取得捐款收據後，旋指示協會職員將款項匯返張○峯之個人帳戶內，並於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持上述不實捐款之收據，浮報為列舉之扣除額，涉嫌業務侵占愛○協會之捐贈款 100 餘萬元，並逃漏稅捐 30 餘萬元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及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之以不正方法逃漏稅捐罪嫌。